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城投

股票代码：6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下区中山南路309号804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19楼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邮政编码：2100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1822298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4.95%下降为2.4469%。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计划.....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附表	8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长恒	指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西藏城投	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雅砻藏药	指	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投的前身）
西藏金珠	指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雅砻藏药的前身）
本次交易	指	南京长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西藏城投 A 股股份 18222984 股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下区中山南路309号804室）

法定代表人：范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25001054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配件、通讯产品及配件销售；企业投资、咨询；资产托管经营；教育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19楼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657365

传真：025-836573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孟兰凯	管理人负责人	男	中国	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长恒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依法执行破产清算程序，实现破产财产变现及分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减持西藏城投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减持西藏城投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3年，南京长恒取得西藏金珠36,066,012股，占西藏金珠2003年末总股本的20.00%。西藏城投多次增发股份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城投股份36,066,012股，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4.95%。

二、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南京长恒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西藏城投10002450股，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1.3717%，成交均价为12.40元/股。

2016年12月26日，南京长恒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西藏城投600万股，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0.8228%，成交均价为11.93元/股。

2016年12月28日，南京长恒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西藏城投2220534股，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0.3045%，成交均价为11.7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长恒实际持有西藏城投无限售流通股份17843028股，占其总股本的2.4469%。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西藏城投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南京长恒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西藏城投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

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南京长恒工商营业执照；
- （二）南京长恒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股票简称	西藏城投	股票代码	6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如有连续竞价勾选）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 （如有大宗交易勾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西藏城投（6007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6,066,012 股 持股比例：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西藏城投（6007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8222984 股 持有数量：17843028 股 变动比例：2.499% 持有比例：2.4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范伟

日期：2017年1月5日